外表的虔誠

馬可福音 7:1-13

周鴻鐘牧師

今天的題目用「外表的虔誠」來互相學習勉勵。

五千年歷史周帝國(西周 BC1134-770; 東周 BC770-246) 列禦寇的《列子》書中提到,九方皋是秦國伯樂的徒弟,也是一位相馬專家,秦穆公想買一匹名駒,便請九方皋負責選購。經過三個月時間,九方皋還報,已經找到了。

秦穆公問:「馬在甚麼地方?」「在戈壁沙漠之中。」「是怎樣的一匹馬?」「是一匹母的黃驃馬。」

秦穆公相信,派人前往交款,不意牽回來的竟是一匹公的 烏騅馬(青黑色的馬),因此大不高興,立刻召見伯樂,斥責他 說:「你完了!你所教的徒弟,竟然連馬的公母驪黑都分不清 楚,還說是什麼相馬專家。」 伯樂沉思一下,嘆息一聲說:「事情恐怕不會這樣講吧? 九方皋所注意的是它的內在,它的精神,至於外表和小節是不 會太留心的,請把馬牽來看看吧。」

馬牽來一看,果然是一匹千里名駒。

另有一個故事:一位翻觔斗的賣藝者(先說一個小笑話:一位小孩來向神父告解,「神父,對不起,我在禮拜堂翻筋斗(台語:pha-ki-leng)。神父不懂台語什麼叫 pha-ki-leng?小孩就說我做給你看,小朋友就在禮拜堂講台前翻觔斗給神父看。結果,後面跟著一位老婦人也要來告解,看到小孩翻筋斗給神父看,嚇了一跳,說:「阿有法度,告解著愛 pha-ki-leng,我不要了,我不要了。」)

這位翻觔斗的賣藝者後來信了耶穌,他自覺沒有什麼可以 獻給主用(服事主)。有一天有人看見他走進禮拜堂,站在耶穌 雕像前,遲疑片刻後,他終於把他所有全部獻上:他恭敬行個 禮,然後開始把整套翻觔斗的本事,全套都拿出來,在耶穌雕 像前表演許多優美的動作絕招。表演完,他跪下來向耶穌頌 讚,再行個禮。

傳說中,耶穌的雕像竟從位置上走下來,溫柔地逝去那個賣藝者額頭所冒出來的汗珠。

以一個傳統、固執、保守的基督徒看來,一定會認為不成 體統,在禮拜堂神聖地方,怎可翻觔斗。但這故事告訴我們, 上帝悅納人內心誠懇的敬虔。

今天的經文告訴我們,有所謂的律法專家法利賽人和經學教師來見耶穌,他們質問耶穌:「為什麼你的門徒不會遵守祖先的傳統,竟用不潔的手吃飯?」(傳統:歷代相沿下來的習俗。)

耶穌說:「你們拘守人的傳統,而放棄了上帝的命令(上級指使下級必須遵行的交待叫命令。)」"上帝的命令"就是上帝的律法,是指上帝的十條誡命和摩西的五經(創世記、出埃及記、利未記、民數記、申命記),這五卷摩西經典又科律法書。

十條誡命是上帝親自頒佈的,出埃及記 20:3-17,如下:

第一誡:我以外你呣通有別個上帝。

第二誡:呣通為著家己雕刻偶像,不論天頂、地上,及地下、水內所有的物攏呣通做的像。呣通敬拜,也呣通服事,因為我耶和華——你的上帝,斷斷呣容允用別個上帝匹配我。怨恨我者,我歸咎(kui-kiū)伊的罪,對父到子,到三四代;疼我、守我誡命者,我施恩互伊,直到千代。

第三誡:呣通濫糝稱耶和華——你的上帝的名;因為濫糝稱伊的 名的人,耶和華的確無掠伊做無罪。

第四誡:著記得安息日,守伊做聖。六日內應該著磨做你一切的工,獨獨第七日就是向耶和華——你的上帝來守的安息。此日你及你的子、查某子、奴僕、女婢、精牲,以及踮佇你中間的出外人,一切的工攏呣通做;因為六日內,耶和華創造天、地、海,及彼中間萬物,第七日就息(hioh),所以耶和華賜福佇安息日,設立伊做聖。

第五誡:著孝敬你的老父你的老母,互你的日子佇耶和華—你的上帝所賞賜你的地得著久長。

第六誡:呣通害死人。

第七誡:呣通行姦淫。

第八誡:呣通偷提。

第九誡:呣通做假的干證陷害你的厝邊。

第十誡:呣通貪你的厝邊的厝;也呣通貪你的厝邊的某、奴僕、

女婢、牛、驢,以及你的厝邊一切所有的。

聖經中摩西的五經(律法書:創世記、出埃及記、利未記、民數記、申命記)記述許多規則、教訓,對日常生活的倫理道德,規範出一些大原則,好讓人們在日常生活中實行,這些原則成為人們生活的準則。

但後來一些法律專家(法利賽人、經學教師),他們把這些生活大原則,增訂數千條的生活細則,這些法律專家很 "雞婆"把生活中的一切言行舉止,規劃得 "縛手縛腳",並嚴格要求人們遵行。因為 "縛手縛腳" 而成為人們日常生活的重擔,動不動,稍一下不慎就會觸犯這些細則。

現在我們就從法利賽人和經學教師與耶穌的對話中來互相學習。

1. 淨手禮

「為什麼你的門徒不遵守祖先的傳統,淨用不潔淨的手吃飯呢?」(7:5)

"用不潔淨的手吃飯",以衛生來說,飯前洗手是必要的,以免病從口入。但這些法利賽人和文士強調 "洗手"是宗教的"淨手禮",是一種宗教的禮儀,這不是上帝制定的法律規矩,而是這些法律主義的人自己增訂的,他們認為不舉行 "淨手禮"在上帝面前會被認為不潔淨,是污穢的罪人,不得親近上帝。

曾經有一位經學教師被羅馬政府囚禁,他寧可用每日所分配的飲用水留著不喝,以便在飯前遵行宗教的"淨手禮",後來因身體嚴重缺乏而喪失生命。

主耶穌指責說:「你們這班假冒偽善的人。」(可 7:6)並引用舊約先知以賽亞所說:「上帝這樣說:你們用唇舌尊敬我,

心卻遠離我。你們把人所制訂的規例當作我的命令,你們敬拜 我都是突然。」(賽 29:13)

描這些教授律法的先生質問耶穌:「為什麼你的門徒飯前不行"淨手禮",違背傳統規矩。」

耶穌回答:「為什麼你們會遵行傳統規則,卻違背上帝的命令呢?」

亞當·克拉克在百貨公司幫忙賣絲綢,有一天老闆建議他 量布料時拉緊一點,因為絲綢會伸縮,這樣利潤會高些。年青 的克拉克站起來,勇敢地對老闆說:「老闆,你的絲綢會伸 縮,我的良心可不能伸縮。」

因為克拉克具體表現善惡觀念,上帝重用他,離開百貨公司後,託付他為聖經寫了很有名的注釋。

2. 孝敬父母

耶穌反問這群宗教人士:「上帝說要 *孝敬父母", *咒罵父母的,必須處死"。你們偏偏說,要是有人把奉養父母的東西當作供物獻給上帝,他就不用奉養父母,這就是遵守傳統規則,卻違背了上帝的命令。」(可 7:9-13)

按這些猶太法律專家修訂的規則,只要愛上帝、奉獻,就不用孝敬父母,不用奉獻父母。

然而上帝的十條誡命,第一條誡到第四條誡是天倫,是人對上帝所應持守的規則。第五誡到第十誡是人倫,是人與人之間的規則。而人倫當中,把"孝敬父母"列為首要的誡命第五誡。而也只有"要孝敬父母"這條誡帶上帝賜福的應許。「當孝敬你的老父,你的老母,使你的日子在上主你的上帝所賞賜你的得著久長。」

春秋時代孔仲尼的"孔子家語"書中說到:丘吾子說: 「我年輕的立志問遊列國做學問,自己倒也學了些東西,可是 回到故鄉,雙親都過世了。哎~,真是"樹欲靜而風不止,子 欲孝而親不待",樹木本要靜下來,可是風老是吹不停,孩子 想要盡孝道,但父母已經不在了,哎~太遲了,懊悔也已來不 及了。後來丘吾子就投河自盡了。

主耶穌勉勵我們,信上帝愛上帝就要好好"孝敬父母"。

馬太福音記述最後的審判,主耶穌說:「我餓了,你們給我吃,渴了,你們給我喝。我流落異鄉,你們收留我,我赤身露體,你們給我穿,我害病,你們照顧我,我坐牢,你們來探望我。」(太 25:35-36)

又說:「這些事你們既作在我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,就是作在我身上。…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這弟兄中一個最小的身上,就是不作在我身上。」(太 25:40、25:45)

同樣,我們孝敬父母,就是實行上帝的誡命,愛上帝,孝敬 "天父上帝"。

上帝的誡命,是把愛人行動視為最重要,凡出於幫助別人的愛心行動,都是上帝所悅納的。